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215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景汉方

申 请 人 邱焕青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交通路150号院6号楼3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联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兽医用药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消毒纸巾